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2008190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府委託辦理112年度臺南市學甲區、北門區地籍圖重測工作之測繪業。

依據：國土測繪法第2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2年2月1日止。
- 二、受託測繪業者所在地：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2-8號2樓。
- 三、受託測繪業者測區辦公室：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279號（電話：06-7831328）。
- 四、委託事項（依「112年度臺南市學甲、北門區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案」作業規範）：
 - （一）擬定作業計畫書。
 - （二）辦理作業宣導會
 - （三）圖根測量。
 - （四）地籍調查。
 - （五）界址測量。
 - （六）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。
 - （七）異動整理。
 - （八）計算面積及編造清冊。

- (九)繪製地籍公告圖。
- (十)重測結果通知及配合辦理公告事宜。
- (十一)配合辦理異議複丈事宜。
- (十二)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。
- (十三)配合辦理界址爭議協調及調處。

五、委託辦理標的：臺南市學甲區中洲段、北門區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，合計土地3,870筆，面積648公頃，並以臺南市政府111年11月3日府地測字第1111411050B號公告範圍在案。

六、委託期間：自112年1月4日起至112年11月19日止。

七、請前開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測期間配合該公司辦理地籍圖測業務。

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